

证券代码：000531

证券简称：穗恒运 A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07

债券代码：112225

债券简称：14 恒运 01

债券代码：112251

债券简称：15 恒运债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 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 30—11: 30 和下午 13: 00—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398,662,1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.1918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398,476,3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.1647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0 人，代表股份 185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.0271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（列）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肖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,662,148 股。

同意 398,502,5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6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79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02 选举刘沛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,662,148 股。

同意 398,502,4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2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03 选举李亚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,662,148 股。

同意 398,502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60,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2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04 选举黄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,662,148 股。

同意 398,502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6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2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.05 选举林毅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,662,148 股。

同意 398,502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6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易武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情况：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,662,148 股。

同意 398,502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6, 03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 0097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2. 02 选举庄脱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情况: 通过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, 662, 148 股。

同意 398, 502, 3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6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26, 03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 0108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许丽华、黄菊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签字盖章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